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51,8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1.7%。
-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5.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1,829	536,606
直接成本		<u>(132,322)</u>	<u>(482,371)</u>
毛利		19,507	54,235
其他收益及開支以及其他損益	4	22,360	(11,1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16,085	(871)
行政開支		(32,138)	(26,16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20)	(5)
融資成本	6	<u>(337)</u>	<u>(704)</u>
除稅前溢利	7	25,357	15,386
所得稅開支	8	<u>(4,234)</u>	<u>(2,63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123</u>	<u>12,75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2.64</u>	<u>1.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46	29,367
使用權資產		1,828	1,416
投資物業		43,680	63,32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74,574	–
		<u>163,128</u>	<u>94,10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6,993	30,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5	1,886
合約資產		8,922	19,141
可收回稅項		–	5,4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3,195	6,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9	6,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302	54,872
		<u>113,416</u>	<u>124,8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525	29,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60	53,653
合約負債		56,377	10,892
租賃負債		1,720	1,453
撥備		231	–
應繳稅項		2,267	–
銀行借款		30,000	–
		<u>131,880</u>	<u>95,61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8,464)</u>	<u>29,245</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89</u>	<u>-</u>
資產淨值		<u>144,475</u>	<u>123,3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u>136,475</u>	<u>115,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475</u>	<u>123,3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000	42,490	18,800	69,306	138,5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56	12,756
已付股息(附註9)	-	-	-	(28,000)	(28,00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2,490	18,800	54,062	123,3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23	21,12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75,185</u>	<u>144,475</u>

附註：其他儲備指因上一年度集團重組，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1. 一般資料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8,4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本集團持續可動用融資(包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未動用信貸融資142,627,000港元，可於報告期後有必要時動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自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出重要性之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某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要」。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在財務報表整體內容中的性質或程度(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的往後期間可能有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⁴

¹ 於二零二零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將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以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a)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b)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即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期權獨立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修改，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虧損合約的評估。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		
樓宇建築	21,776	369,100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110,139	138,879
設計及建造	19,914	28,627
	<u>151,829</u>	<u>536,606</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u>151,829</u>	<u>536,606</u>
客戶類型		
政府部門	66,124	458,188
私人客戶	85,705	78,418
	<u>151,829</u>	<u>536,606</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RMAA工程及設計以及建造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間接成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成本的比例釐定，以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能夠收回的金額為限。

本集團建築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一旦基於測量師評估的若干特定進程達標）。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致測量師評估的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入，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自建築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當保養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築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022	234,6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946	21,276
	<u>167,968</u>	<u>255,962</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根據本集團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公司之權益）為88,5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4,107,000港元），地理位置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60,181	456,199
客戶B	41,746	不適用#

該客戶年內對本集團的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	1,270
—管理費收入	547	758
—租金收入	1,150	255
—政府補貼	6,574	137
	<u>8,384</u>	<u>2,42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仲裁和解收益	19,275	—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虧損	(30)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982)	—
	<u>17,263</u>	<u>—</u>
其他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87)	(13,521)
	<u>22,360</u>	<u>11,101</u>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以下各項確認減值撥回／(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5,358	(133)
—合約資產	6,643	(45)
—其他應收款項	3,599	—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485	(693)
	<u>16,085</u>	<u>(87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87	581
租賃負債	50	123
	<u>337</u>	<u>704</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酬薪	90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2	1,132
投資物業折舊	1,886	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1	1,672
董事酬薪	7,382	9,092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6,900	79,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3	2,694
員工成本總額	<u>45,555</u>	<u>90,882</u>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150	25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u>(167)</u>	<u>(80)</u>
	<u>983</u>	<u>17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4,234</u>	<u>2,630</u>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

9.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零 (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1港仙)	-	8,000
末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零 (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九年2.5港仙)	-	<u>20,000</u>
	<u>-</u>	<u>28,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123</u>	<u>12,75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04	36,1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u>	<u>(5,369)</u>
	<u>6,993</u>	<u>30,78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52,347,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38	24,556
31至90日	<u>255</u>	<u>6,231</u>
	<u><u>6,993</u></u>	<u><u>30,787</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31,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

12.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64	23,666
31至60日	<u>3,061</u>	<u>5,953</u>
	<u><u>10,525</u></u>	<u><u>29,619</u></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i)樓宇建築服務；(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及(iii)組裝合成建築（「**組裝合成建築**」）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多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質，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及(v)屋宇署原則上接納—3個鋼製組裝合成建築系統及1個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系統，藉此維持其競爭優勢。

過去幾年，本集團進行戰略性擴張，重點發展組裝合成建築服務的新市場，據此，獨立合成組件於預製廠製造，其後運至建築工地安裝於建築內。在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成功完成香港深水埗89個組合社會房屋單位的設計、供應及建設，該項目為香港首個組合社會房屋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獲得其他新的組裝合成建築項目。

Great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控股49%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附屬公司World Partners Limited（「**合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一項協議，以於年內收購香港荃灣的一處物業（「**該物業**」）進行重建，該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香港物業市場業務利益的擴張，可與本集團現有樓宇建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其於樓宇建築方面的專業能力，將持續尋找與物業投資商及發展商共同開發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機遇。此業務策略是本集團多樣化其業務及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一條渠道。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上年度約536,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51,800,000港元，減少約71.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樓宇建築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369,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1,800,000港元，RMAA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38,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10,100,000港元，以及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8,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9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上年度約482,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32,3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2.6%。有關減少與本年度內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19,500,000港元及54,200,000港元，減少約64.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承接的項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1%增加至本年度約12.8%。

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補貼的政府補貼6,574,000港元，其中6,243,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兩個分包合約項下之逾期付款及／或本集團待核證之申索向一位客戶提起仲裁。基於當時的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最終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不能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仲裁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59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應計費用約8,24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客戶就兩份分包合約的糾紛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議，該客戶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約35,500,000港元的和解費用，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悉數收到該款項。因此，本年度分別就該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5,236,000港元、7,391,000港元及3,599,000港元以及仲裁和解收益約19,275,000港元。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仲裁於本公告日期已解決。與該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83,000港元已進一步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2,1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增加約2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投標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37,000港元及704,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銀行借款水平下降。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增加約61.0%，此乃由於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約12,700,000港元增加約8,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1,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助及保就業計劃補貼增加以及法律訴訟和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9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0.86（二零二零年：約1.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1%（二零二零年：1.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之總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賬面值約為27,500,000港元之所有物業以及賬面值約為43,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注資，總額為188,650,000港元，有關注資須根據合營公司不時的要求予以支付，根據該物業的最新重建時間表，有關注資預計將於四年內分批作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合營公司提供注資約74,694,000港元。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注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17名)。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同意向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9%的權益)提供注資，總額為188,650,000港元。合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合營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並為該物業擁有人)7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約為7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6.97%)，即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合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對該物業的收購，而該物業預計將重建為一幢全新的23層工業樓宇以持作出售，重建工作預計將自二零二一年起計四年內完工。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代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00,000港元)，而該等擔保中的約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就向合營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24,000,000港元之擔保，惟本集團有關獲擔保債務任何部分之責任應獨立於其他合營夥伴之責任，並應以獲擔保債務34.3%為限，即本集團於合營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附屬公司尚未支取任何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獲接納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全面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實行。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客戶暫停若干項目或其部分原材料供應商暫停生產及交付，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因此出現延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營附屬公司以代價310,000,000港元完成對該物業的收購，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合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或經驗豐富之人士。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彼等每季度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查本集團營運情況）諮詢後作出，並須取得董事會多數批准，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重要決策及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本公司年內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各自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